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青龙管业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4号文《关于核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青龙管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2,694.76万元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4万元（原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3,534.67万元，后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发行溢价中扣减的上市发行路演、推介等费用合计839.9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3月16日将该笔资金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XYZH/2010YCA1012号《验资报告》。

2、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青龙管业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0,016.94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20,400.00万元，共计支出35,416.94万元（其中包含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用于天津海龙一期办公楼工程款的205.25万元）。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青龙管业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6,525.29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3,224.03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子公司及子公司项目3,301.26万元。同时,2011年度收回2010年以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新增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4、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青龙管业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4,983.74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696.7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子公司及子公司项目4,287.00万元。同时,2012年度收回2011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新增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5、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青龙管业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2,733.13万元,均投入超募资金投资子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同时,2013年度收回2012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新增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并于2013年12月12日予以归还;2013年4月8日,青龙管业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82万元归还2012年度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科研生产基础设施改造三期工程新建厂外输水管线管材供货及安装施工项目”超支5.82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947.81万元,手续费支出为0.50万元。

6、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青龙管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5,259,779.94元,均投入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子公司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超支使用募集资金83,000.00元;公司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收回“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项目已付土地出让金11,894,800.00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470,0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赎回50,000,000.00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420,000,000.00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6,581,094.49元,手续费支出为3,427.00元。

7、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青龙管业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252,910,684.40元,均投入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其中2,910,684.40元用于“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250,000,000.00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506,0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赎回720,000,000.00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206,000,000.00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为29,372,915.71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28,583,863.00元;手续费支出为4,615.6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956,486.90元,其中: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活期存款余额为3,956,486.90元,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18,000,000.00元,具体分布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青铜峡市支行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37001040007074	活期存款	2,739,129.80	
2	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106009556160	活期存款	0.27	
3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301100018010117679	活期存款	96,085.17	
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64100105	活期存款	698,688.35	
				定期存款	18,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青铜峡铝业支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903024029200010059	活期存款	69,615.91	子公司账户
6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640100060510000611	活期存款	9,064.43	子公司账户
7	中国建设银行青铜峡铝业支行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01500436052502263	活期存款	4,191.53	子公司账户
8	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1625100052503498	活期存款	278,349.14	子公司账户
9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62001730101051501278	活期存款	58,171.71	子公司账户
10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0140100001326	活期存款	3,190.59	
		合计			21,956,486.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青龙管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青龙管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0年度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专户，青龙管业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铜峡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市铝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市铝厂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1年度新增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在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青龙管业在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基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青龙管业或其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青龙管业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晓锋、周春晓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5年度，《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XYZH/2016YCA1013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①：						87,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9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9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295.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收费支出）：				69,06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是	2,045.41	568.20	0.00	568.20	100.00%	2014年1月	-	不适用	是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否	4,980.00	5,194.75	0.00	5,194.75	100.00%	2009年9月	-453.02	否	否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是	7,860.00	6,044.00	0.00	6,044.00	100.00%	2011年9月	-100.45	否	否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	否	9,010.92	1,917.29	0.00	1,917.29	100.00%	2012年2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20.10	1,420.10	0.00	0.00	0.00%	201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	是	-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是	
小计	-	25,316.43	15,144.34	0.00	13,724.24	90.62%	-	-553.47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否	20,400.00	20,400.00	0.00	20,400.00	100%	-	-	-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	-	-	否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是	1,000.00	509.80	0.00	509.80	100.00%	2012年12月	-150.97	否	否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2011年5月	-	否	是
新疆阜康青龙管道有限公司项目	是	13,051.41	5,332.72	291.07	3,453.34	64.76%	2014年7月	-	不适用	是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	是	1,70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是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是	9,00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是
在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	否	3,980.00	3,980.00	0.00	3,980.00	100.00%	2015年1月	-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201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小计	-	76,131.41	57,222.52	25,291.07	55,343.14	96.72%		-150.97		
合计		101,447.84	72,366.86	25,291.07	69,067.38	95.44%		-704.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天津海龙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已实施完成，二期项目未实施部分购置 PCCP 生产车间用地于 2014 年终止；2014 年天津海龙实现净利润为-553.47 万元，主要是订单不足，收益低于预期。</p> <p>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公司从长远考虑，为方便吸引人才等其他资源以及享受国家及自治区相关优惠政策，拟将建设地点移至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而银川政府已实施了新的建设规划，实施地点尚未确定，暂缓实施。</p> <p>3、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实施完毕，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p> <p>4、对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509.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63%，本年包头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731.78 万元，按募集资金投资比例计算，投资效益为-150.97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对原有设备进行了部分改造支出 1,917.29 万元，于 2012 年终止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7,093.63 万元（含流动资金 1,009.20 万元）转投到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2015 年因项目建设土地长期未能落实，故终止实施。</p> <p>2、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因市场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于 2013 年 7 月终止实施，项目剩余的 1,477.21 万元尚</p>									

	<p>未指定用途。</p> <p>3、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和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2013年1月支付土地款1,189.48万元，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毕，2014年因银川市政府规划调整，收回土地，退回土地款1,189.48万元，因项目建设用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p> <p>4、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2011年5月完成投产，因项目已实施完毕，2015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子公司予以清算注销。</p> <p>5、新疆阜康项目一期建设部分工程于2014年7月完成，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阜康二期工程投资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对包头建龙的增资已全部完成。</p> <p>2、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已全部实施，购置房产已于2014年1月交付。</p> <p>3、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项目，项目已于2015年10月份实施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变更情况	<p>1、2011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对阜康青龙增资完成后，实施地点由新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阜康青龙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购置300亩土地并迁扩建。</p> <p>2、2012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7,093.63万元（含流动资金1,009.20万元）转投到公司的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之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式由本公司独资投入调整为合资经营，实施地点由公司本部厂区内调整为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终止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2011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新疆昌吉青龙管道有限公司项目”由“全资设立方式”变更为“合资设立的方式”，实施方式的调整：原出资方式为由青龙管业、青龙塑管共同出资，设立新疆昌吉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现变更为由公司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p> <p>2、2012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将本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增资方式由超募资金变更为自有货币资金，增资额仍然为490.20万元。变更后的490.20万元的超募资金的使用另行确定。</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8,505.56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PE复合管技改项目”预投入568.16万元、“天津海龙一期建设项目”预投入5,448.97万元(计划投资4,980.00万元)、“天津海龙二期建设项目”预投入1,075.25万元、“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扩建项目”预投入1,882.1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9月份置换完毕。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XYZH/2010YCA102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1年9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1年9月26日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9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2012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2013年6月7日归还3,000万元、2013年6月13日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2013年6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6个月。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12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6、2014年度、2015年度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经公司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2014年度累计以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认购理财产品470,000,000.00元，赎回50,000,000.00元，2015年认购506,000,000.00元。

	元，赎回720,000,000.00，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为206,000,000.00元； 2、剩余募集资金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2,694.76万元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4万元。

②误差由四舍五入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PCP项目	1,816.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	7,093.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1,477.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7,71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9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	1,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295.7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201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PCP项目设备购置、车间建造费等共约1,816万元，调整为购置PCCP生产车间用地100亩，总价2,600万元，不足部分784万元，以超募资金补充。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变更后的项目终止实施，拟投入募集资金1,816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寻找新的投资项目使用。</p> <p>2、2012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7,093.63万元（含流动资金1,009.20万元）转投到宁夏青龙管业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之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式由本公司独资投入调整为合资经营，实施地点由公司本部厂区内调整为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p> <p>3、201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1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的议案》，因市场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决定终止项目实施，项目剩余的1,477.21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p> <p>4、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7,718.69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未来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p> <p>5、2012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将本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增资方式由超募资金变更为自有货币资金，增资金额仍然为490.20万元。变更后的490.20万元的超募资金的使用另行确定。</p> <p>6、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超募资金</p>						

	10,700万元，其中1,700万元用于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置340亩建设用地，9,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项目终止后，原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10,700万元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青龙管业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额度为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25,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超募资金30,5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根据以上决议，青龙管业2014年度累计以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认购理财产品470,000,000.00元，赎回50,000,000.00元；公司2015年度认购理财产品506,000,000.00元，赎回720,0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为206,000,000.00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应计利息 (元)
黄河农村商业	“金喜鹊” 15605	封闭保本浮动	10,000.00	2015.3.4-	5.50%	4,550,684.94

银行	理财产品	收益型		2016.3.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宝 44 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5.3.7-2016.3.1	6.10%	2,498,493.1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00	2015.12.11-	浮动	
合计			20,600.00			7,049,178.09

本期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为28,583,863.00元，其中：本期转入2014年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收益576,986.30元，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获得收益28,006,876.70元，其中包括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有期间的预期收益14,922,465.77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有期间的预期收益7,049,178.09元（不包含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确定产品收益）。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青龙管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YCA10138）。报告认为：“青龙管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龙管业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青龙管业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

况。

广发证券认为：青龙管业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周春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